

博士班學位學科考、論文口試、大綱相關規定 110.9.13 修正

指導教授：

- 一、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由經濟系之專任教師擔任，每屆合併校內外研究生以收三位學生為限。
- 二、 經系所主管同意，基於學術專業領域之理由，得聘請本系以外教授擔任博士班學生指導教授，若申請校外指導教授當學期該教師不在本所兼課，則需和一位本系所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提大綱：

- 一、 論文大綱審查之委員由指導教授邀請，共計三人以上（含指導教授），審查會應以公開發表會方式行之。
- 二、 畢業口試時間與論文大綱審查時間的間隔，原則上不得少於三個月。
- 三、 論文大綱審查之審查委員，可以「學位論文初稿口試費」由系所自行支付口試費，交通費之支付，需事前經系所同意。（校內 1000 元；校外 1500 元）

口試：

- 一、 口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副教授以上）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最近 5 年內仍持續進行並發表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最近 3 年內仍持續進行並發表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並提系務會議認可者。
- 二、 口試委員為五至九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除指導教授，至少有一位為提論文大綱時之委員。
- 三、 口試委員由本校支付（七人為限）口試費，校外委員至本系口試另補助交通費。所內兼任老師之交通費支付，需事前經系主任同意。

第九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碩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2. 學位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成績綜合評定，七十分為及格，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大綱相關規定 109.10.14 修

指導教授：

- 一、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由經濟系之專任教師擔任，每屆合併校內外研究生以收三位學生為限。
- 二、 經系所主管同意，基於學術專業領域之理由，得聘請本系以外教授擔任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若申請校外指導教授當學期該教師不在本所兼課，則需和一位本系所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提大綱：

- 一、 論文大綱審查之委員由指導教授邀請，共計三人以上（含指導教授），審查會應以公開發表會方式行之。
- 二、 畢業口試時間與論文大綱審查時間的間隔，原則上不得少於三個月。
- 三、 論文大綱審查無口試費以及交通費。

口試：

- 一、 口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3. 校內已通過教師評鑑之助理教授或校外擁有教育部助理教授證書以上者。
- 二、 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除指導教授，至少有一位為提論文大綱時之委員。
- 三、 口試委員由本系支付口試費，校外委員至本系口試另補助交通費。

第九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2. 學位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成績綜合評定，七十分為及格，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口試、大綱相關規定 109.10.14 修

指導教授：

- 一、 碩士（專）論文指導教授由經濟系之專任教師擔任，每屆以收四位學生為限。
- 二、 經系所主管同意，基於學術專業領域之理由，得聘請本系以外教授擔任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若申請校外指導教授當學期該教師不在本所兼課，則需和一位本系所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提大綱：

- 一、 論文大綱審查之委員由指導教授邀請，共計三人以上（含指導教授），審查會應以公開發表會方式行之。
- 二、 畢業口試時間與論文大綱審查時間的間隔，原則上不得少於三個月。
- 三、 論文大綱審查無口試費以及交通費。

口試：

- 一、 口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3. 校內已通過教師評鑑之助理教授或校外擁有教育部助理教授證書以上者。
- 二、 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除指導教授，至少有一位為提論文大綱時之委員。
- 三、 口試委員由本系支付口試費，校外委員至本系口試另補助交通費。

第九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碩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2. 學位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成績綜合評定，七十分為及格，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